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流程說明

說明手冊

2026/06/10

目 錄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職專班畢業行事曆-----	1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職專班畢業行事曆-----	2
選定指導教授(交黃、白單)-----	5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黃單)-----	6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白單)-----	7
資格考核(交論文研究計畫)-----	8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
◎論文研究計畫要件-----	11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封面範本-----	12
學位考試(口試)-----	13
◎學位考試申請要件-----	14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15
◎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19
◎學位考試申請書-----	20
◎口試本封面範本-----	22
◎辦理畢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3
Q&A-----	25
附錄：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相關重點及法規-----	26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注意：期限最後時間，如遇學校假日，則往前至學校最後一天工作日為最後期限)

年 月	週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選定指導教授 (交黃、白單) 與提出學位考試時 間須間隔 6 個月	資格考核 (交論文研究計畫) 與提出學位考試 時間須相隔 1 個月	學位考試 (口試)	其它
115 年 八 月	暑假						1	2	3 日本學年度下學期 要畢業的應屆同學 開始繳交「黃、白 單」			1 日：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暑假		1	2	3	4	5	6	30 日本學年度 (115)上學期要畢業 的同學論文研究計 畫最後繳交期限			14 日開學日 25 日中秋節放 假。 28 日教師節放 假。
	認識 東吳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十 月	三				1	2	3	4				10 日國慶紀念日 放假。(9 日補假 一天) 23 日休退學學雜 等費退還 3 分之 2 截止日。 25 日台灣光復紀 念日放假。(26 日補假一天)
	四	5	6	7	8	9	10	11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七							1	27 日本學年度下學期 要畢業的非應屆同學 繳交「黃、白單」的 最後期限	27 日本學年度 (115)下學期要畢業 的同學第一次論文 研究計畫繳交期限		28 日選舉放假。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十 二 月	十二		1	2	3	4	5	6	11 日本學年度下學期 要畢業的應屆同學 繳交「黃、白單」的 最後期限		11 日本學年度 (115)上學期要畢 業的非應屆同學 最後提出「學位 考試」申請期限	4 日休退學學雜 等費退還 3 分之 1 截止日。 24~25 日聖誕節 放假。 25 日行憲紀念日 放假。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116 年 一 月	十六					1	2	3			28 日本學年度 (115)上學期學位 考試結束	1 日開國紀念日 放假。 18~31 日寒假作 業時間週五、六 不上班 31 日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結束
	十七	4	5	6	7	8	9	10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寒 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注意：期限最後時間，如遇學校假日，則往前至學校最後一天工作日為最後期限)

年 月	週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選定指導教授 (交黃、白單) 與提出學位考試時 間須間隔 6 個月	資格考核 (交論文研究計畫) 與提出學位考試 時間須相隔 1 個月	學位考試 (口試)	其它		
116 年 二 月	寒 假	1	2	3	4	5	6	7				1 日：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開始 1~10 春節假期。 11 日調整放假。 22 日開學日 28 日和平紀念日 放假。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二	1	2	3	4	5	6	7				1 日補 228 假。 20 日校慶典禮暨 運動大會，停課 一天。 31 日休退學學雜 等費退還 3 分之 2 截止日。		
	三	8	9	10	11	12	13	14		2 日本學年度(115)下 學期要畢業的同學 論文研究計畫最後 繳交期限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四 月	六				1	2	3	4				1~7 日學術交流 週放假。 4 日兒童節 5 日民族掃墓節		
	七	5	6	7	8	9	10	11		26 日下學年度(116) 上學期要畢業的同學 第一次論文研究 計畫繳交期限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五 月	十						1	2				28 日本學年度 (115)下學期要畢 業的非應屆同學 最後提出「學位 考試」申請期限	1 日勞動節放 假。(4 月 30 日 補假一天) 14 日休退學學雜等 費退還 3 分之 1 截止 日。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	31												
六 月	十五		1	2	3	4	5	6				11 日下學年度(116) 上學期要畢業的非應 屆同學繳交「黃、白 單」的最後期限	11 日本學年度 (115)下學期要畢 業的應屆同學最 後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期限	9 日端午節放假。 12~13 日畢業典 禮。 25 日學生辦理本 學期休學或自動 退學截止日。 28 日~7 月 31 日 暑假作業時間， 週五、六不上班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	28	29	30										
七 月	暑 假				1	2	3	4				29 日本學年度 (115)下學期學位 考試結束	28 日~7 月 31 日 暑假作業時間， 週五、六不上班 15~24 日連續休 假 10 天。 31 日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各項畢業時間行事曆

注意：應屆與非應屆部分時間點不同!! 都是收到各該日期晚上七點喔！

注意：107 學年度起，全面進行紙本和電子化並行，

所有流程需要「同時完成紙本和電子化登錄」後才算完成申請!!

電子化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sculawgra>

(一)應屆畢業(115 學年度需注意之時間點)

1、繳交黃白單-115/8/3~115/12/11 前

2、資格考核(共有兩次繳交時間)

(1)上學期: 115/11/27 前 或

(2)下學期: 116/03/02 前

3、學位考試提出申請-116/06/11 前



(二)非應屆畢業(欲於 115 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1、繳交黃白單-115/6/12 前

2、資格考核-115/9/30 前

3、學位考試提出申請-115/12/11 前

(三)非應屆畢業(欲於 115 學年第二學期畢業)

1、繳交黃白單-115/11/27 前

2、資格考核-

(1)上學期: 115/11/27 前 或

(2)下學期: 116/03/02 前

3、學位考試提出申請-116/05/28 前

不開放遠距申請相關畢業流程：

因疫情趨緩，本學年度調整為不開放遠距申請。

如有疫情等特殊情況，開放會另外公告。

選定指導教授 (繳交黃、白單)

- 1、建議先口頭向指導教授詢問指導意願及論文方向，取得初步同意。
- 2、與本學系各組召集人洽談所欲聘請之指導教授及所欲撰寫之論文題目是否恰當，填妥諮詢單(黃單)後，與論文題目報告單(白單)同時繳交至系辦。
- 3、計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六個月，應提出諮詢單(黃單)與論文題目報告單(白單)。
- 4、修畢兩學年課程(法律專業組三學年)以上課程，始可繳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 5、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已修畢一學年，始可繳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學年度

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

(黃單-乃諮詢召集人)

研 究 生 姓 名		班 級	☐ 法律專業碩士班 年級 ☐ 碩士班 年級 ☐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年級
學 號		申請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之論文題目	☐ 論文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欲敦請之指導教授	姓 名	現 職	
學生自填，尚不需請老師簽名			
諮詢委員認可簽章 (所屬組別 <u>召集人</u>)			
預定畢業學期(時間) (※畢業學年度以系辦公佈欄所公告論文指導名冊之學年度為準)	學年度 第 學期【民國 年 月】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法律專業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系 級	_____學系 _____（組）_____年級
論 文 題 目	☐ 論文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	現 職 （單位、職級）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召 集 人 簽 章			
學系(學程)主 任 簽 章	☐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現職」、「證書字號」及「聯絡地址」等資料。
-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



資格考核
(繳交論文研究計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4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4.10.19) 修正通過
97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7.09.24) 修正通過
99 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1.17) 修正通過
100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0.12.28) 修正通過
104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12.30) 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7.11.28) 修訂通過
96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7.03.12) 修正通過
97 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8.03.25) 修正通過
99 年第 1 學期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2.29) 修正通過
103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3.3.25) 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5.9.14) 修訂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3.01.04)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一學期以上課程，**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已修畢一學年**以上課程，**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學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學年**以上之課程，得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
- 前項之研究生，已完成論文題目報告單辦理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登記者，得於上學期九月底前、下學期三月一日前，向本學系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申請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登記後，**應間隔一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但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研究生如上學期於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底間、下學期於三月二日至四月底間提交論文研究計畫者，**應於次一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學位考試以於**期末舉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學系除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七條之規定外，可依實際需求，聘請**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考核委員、論文發表會委員、學位考試委員。
- 第四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十二學分以上，且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舉辦之學術活動次數達 4 次以上之紀錄表（碩士班 A 組達 8 次以上）；**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十二學分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二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年以上之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二、**資格考核以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方式為之**。**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資格考核以**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審查之方式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不得少於三千字**，以印刷字體橫式列印，**一式二份，封面應書明中、英文論文題目並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論文章節架構、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畫、參考文獻及書目。
 - 四、**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之內容依「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之規定。
 - 五、論文研究計畫由本系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一人進行評審，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未獲通過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之次學期起再次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碩士班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發表會，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徵得其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限，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下學期應於五月底以前提出，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得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逾期提出者，應延至下一學期方得提出申請。
- 研究生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同時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全學年成績單各一份及論文初稿一式四份。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於資格考核前送請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備查。
- 前項學位論文皆須含中英文摘要、關鍵字、引註、參考文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資格考核(論文研究計畫)要件

一、申請資格：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科技法律組、財經法律組、

公法與公共政策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已修畢

二年以上課程，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研究生已修畢三年以上

之課程者，得向本系提出資格考核申請。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

專班研究生已修畢十二學分以上

二、不得少於三千字；

三、一式二份；

四、封面應書明中、英文論文題目並有指導教授親筆簽名。

五、內容應包括：

1.研究動機；

2.研究目的；

3.論文章節架構；

4.文獻探討；

5.研究方法；

6.預期結果；

7.研究進度計畫；

8.參考文獻及書目。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組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封面範本)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親簽)

學 生：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學位考試 (口試)

學位考試申請要件(110.06.15 更新，新增第四點)

一、應修滿畢業學分。

※特殊狀況：口試通過，但有學分未獲及格時，口試成績仍有效保留，但必須重修學分後，方可畢業。

二、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及格。

三、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皆需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106.9 教務處通知新規定，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更新)(依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105.11.30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條文)

四、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不會自動收取論文指導費用，需自行至總務處、會計室辦理。

五、應屆畢業生界定，修業至少須達應屆學年度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專業組應屆學年度則為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六、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該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程序始得提出申請。

(一)應屆畢業(115 學年度需注意之時間點)

學位考試提出申請-116/06/11 前

(二)非應屆畢業(欲於 115 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學位考試提出申請-115/12/11 前

(三)非應屆畢業(欲於 115 學年第二學期畢業)

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116/05/28 前

六、申請文件：學位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單一份、105 學年度後入學同學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及格證明、口試本一本(請註記“口試本”式樣)。

※若指導教授為兩名，口試本請交兩本。

※封面顏色不限，但請不要與正式論文顏色(卡其色)相同。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1) 前一學歷畢業證書(用以確認是否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

(2) 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需另檢附修習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七、若老師及口委於口試當天有車位需求，請最晚於口試日期前一週提交停車申請單，並於繳交申請單給助教時，先行墊支停車費，費用部分會於同學辦理離校時多退少補。

八、學位考試舉行期限：上學期：一月底。下學期：七月底。

※申請日與口試至少需隔一個月以上。

九、口試當天，口試同學請於口試前 1 小時到達口試場所準備相關事宜，可帶一位紀錄共同出席。口試當天系辦提供單槍投影機，為免連接或操作不適等問題，筆記型電腦還請同學盡量自備；同學如欲準備茶點，也請自行籌備。

十、學位成績係屬考試內容，本系行政人員有保密之義務，請勿探知。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89 年 9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8 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131183 號函備查
91 年 5 月 15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13818 號函備查
92 年 11 月 9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028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11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4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59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10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63 號函備查
98 年 11 月 1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11 日 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3 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一、十七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9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54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三、十四條條文
102 年 8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954 號函備查
102 年 11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六、十三、十五條條文
103 年 5 月 14 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七條條文
103 年 8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341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二、三、六、十三、十五條條文
105 年 1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207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30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六、十七條條文
106 年 1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6289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7、8、12、13、16、19 條條文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268 號函備查第 1、7、8、12、13、16、19 條條文
110 年 5 月 12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13 條條文
110 年 8 月 1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8652 號函備查第 3、13 條條文

-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章。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院及學位學程開設班別。
- 第 二 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依各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
- 第 三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二年。
二、修畢各該碩士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四、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五、經指導教授、所屬學系主任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檢核論文符合學系專業領域。
- 前項第四款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
-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每學期申請一次，第一學期應於元月

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第 五 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齊其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份數依各該學系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經學系主任同意後，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第 六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十四天前，依規定格式提具「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

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至多二人。如有二人，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遴聘五人。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

第六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婚姻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訂之。

第 八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出席委員不足最低人數之考試，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一、研究之方法。

二、資料之來源。

三、文字與結構。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第 十一 條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依其主要研究領域，屬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其碩士學位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

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前項學系以外碩士班，如依其主要研究領域，經教務會議認定屬於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者，其碩士學位論文之處理同前。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得參考本校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若對結果不服，得依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授予儀式，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

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於第二學期畢業者，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

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調查依據「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辦理，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

第十八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博、碩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 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
 - (二) 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 學生須通過前項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各學系博、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學生修讀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免修前條課程。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7.03.04)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9.11.29)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2.11.26)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12.19)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2.29)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3.25) 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7.11.28)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13.01.04) 修正通過

一、緣本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科技法律組、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組、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性質特殊，不宜完全採用一般碩士論文撰寫格式，在遵循現行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為維持碩士論文型態，簡化格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碩士論文緒論部分之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可省略。

三、須有附註及主要參考書目。

四、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及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三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涉外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五、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	學 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英：				
學 號		系 級	_____學系（學程） _____（組） _____年級		
論 文 題 目	☐ 論文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僅在職科法組資安班、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畢 業 學 分	☐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申 請 人 簽 名	學生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 乙份及口試用論文初稿 份，敬請惠准。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及 簽 章	☐ 確認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口 試 委 員 名 單 （由指導教授 填寫）			口 試 時 間 （由指導教授 填寫）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本 項 適 用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生 繳 交 論 文 指 導 費	☐ 出納組繳費及會計室登錄 ☐ _____學年第__學期已繳費 （無須再至出納組及會計室核章）	出納組	※費用 10,000 元整	會計室	※若夜間繳費無法核章， 則 1 個工作天後線上查 詢※
學 系（學 程） 簽 章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完成課程修習 ☐ 已辦理抵免 承辦人： ※本項勾選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學 系（學 程） 主 任 簽 章		

※申請要件：

- 一、106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應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
- 二、碩士班修業滿一年，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至少需達第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至少修業滿二年。
- 三、已商請指導教授滿六個月。
- 四、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
- 五、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學系（學程）規定。
- 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第一學期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
- 七、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舉辦完畢。

法學院論文發表/學位考試委員停車調查表

同學姓名：	學號：	口試時間：
委員一：	是否停車？ ☐ 是 ☐ 否，委員二：	是否停車？ ☐ 是 ☐ 否
說明： 1. 請同學務必詢問所有委員，包含指導教授是否開車前來。無論是否要申請停車皆須繳交。 2. 委員數量多過本表請另填新表一併繳交。 3. 停車費用由申請同學負擔。 4. 務必確認是否保留車位。		
		同學簽名：_____

***口試委員超過三位請再填第二張調查表**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汽車停車場貴賓（計費）停車申請表(教學單位)

編號： 停車地點：第五大樓 B3-B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每輛車一張)

申請單位	法律系	使用人	車 號
申請同學 簽章及電 話	秘 書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院長批示 及 簽 章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需要 保留車位 (申請單 位填選)	否	請通知委員， 本停車場不保留車位 ，若進場時無空餘車位，請勿進入，謝謝合作！	
	是	保留車位者，由當日上午 7 時起計費至使用者離開，若未使用時計費至通知時間 (分機 4114)。	
總務處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環安衛暨事務組 組 長	

每小時計費新台幣 30 元，請於使用前五日送達承辦助教，逾時概不受理。

...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汽車停車場貴賓（計費）停車申請表(教學單位)

編號： 停車地點：第五大樓 B3-B4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每輛車一張)

申請單位	法律系	使用人	車 號
申請同學 簽章及電 話	秘 書 簽 章	系主任 簽 章	
院長批示 及 簽 章			
申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是否需要 保留車位 (申請單 位填選)	否	請通知委員， 本停車場不保留車位 ，若進場時無空餘車位，請勿進入，謝謝合作！	
	是	保留車位者，由當日上午 7 時起計費至使用者離開，若未使用時計費至通知時間 (分機 4114)。	
總務處 審核簽章	承辦人	環安衛暨事務組 組 長	

每小時計費新台幣 30 元，請於使用前五個工作日送達承辦助教，逾時概不受理。

◆論文「口試本封面格式」如下：

※（此為範本，請依此格式打成 A4 大小）※

※（口試本封面顏色請勿與正式論文本顏色相同。）※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OOOOO 組

標楷體，20 點字

碩士論文 口試本

中文在上，標楷體 16 點字

0.5 列行距

微生物基因選殖之專利保護

Patent Protection against Microbial Gene Cloning

英文在下，Times New Roman 14 點字

指導教授： （請稱教授或博士）

研 究 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辦理畢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口試通過後

1、論文：請依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意見修改。

2、製作論文：

(1) 參考口試通過後發放之「辦理離校手續應注意事項」。

(2) 論文內容順序：

- 第一頁 封面頁/書名頁 → 請依照提供的封面格式
- 第二頁 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紙本著作權授權書 → 於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
- 第三頁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頁 → 請依照提供的封面格式，並附上學位考試卷上考試委員之簽名(考試委員簽名部份，口試後將由助教提供)
- 第四頁 國科會授權書(自由意願，非必要項目)
- 第五頁 謝詞(自由意願，非必要項目)
- 第六頁 論文中、英文提要(各 500 字以上)
- 第七頁 論文內文

3、論文電子檔案上傳：

(1) 上傳流程參考圖書館網頁：圖書館首頁 → 資料查詢 →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ndltdcc.ncl.edu.tw/scu/upload.php>

(2) 圖書館於上學期會舉辦「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作業說明會」，請同學密切注意。或至圖書館網頁 → 資料查詢 → 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最新消息，下載檔案說明會檔案。

4、完成電子論文上傳並審核通過後，將論文送印

* 共計需準備正式完稿論文 3 本

5、到校辦理離校手續程序

※重要！(上下學期辦理截止日期不同，依學校公告日期)

(1) 完成上述 1-4 事項。

(2) 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依程序單至各單位辦理離校程序。

(3) 法律系辦公室離校手續流程如下

A. 繳交完稿論文 1 本

B. 如有借用置物櫃，須歸還 1103 置物櫃鑰匙(應屆碩三或是專業組碩四)

C. 繳交口試時校外口試委員之停車費(如口試當天跟同學預收停車費不足時)

D. 填具本系畢業生追蹤調查問卷紙本

E. 繳交論文修改確認書

(4) 至圖書館辦理繳交論文 1 本及東吳、國圖電子論文授權書(親簽正本)。

(5) 至城區管理組繳回 1103 門禁卡並查詢欠費。

(6) 至註課組繳交論文 1 本及領取畢業證書。(領取前確認已網路填寫畢業流向問卷)

(7) 相關處室寒、暑假辦理時間請洽各帶班助教(寒暑假全校上班時間：(一)~(四)8:30~16:00)。

(以上手續均可在城中校區完成)。

6、有任何疑問請電：總機 2311-1531

- (1) 專業組、公法組、大陸班助教，分機轉 2512；上班時間：13：00~21：00。
- (2) 涉外組、財法組、科法組助教，分機轉 2522；上班時間：13：00~21：00。
- (3) 在職專班秘書，分機轉 3506；上班時間：08：30~17：00。

(**寒暑假**全校上班時間：(一)~(四)8：30~16：00)

Q & A

◆ 選定指導教授 (交黃、白單)

Q：老師招收指導學生是否有人數限制？

A：依教育部及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僅得收十名學生。兼任教師僅得收三名學生，各學制共用。請隨時至公佈欄（1103 研究室外公佈欄）查閱指導教授及學生名單。

Q：指導教授是否有資格限制？

A：指導教授以本學系當學年度有開課之專兼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原則。

Q：繳交黃白單後，是否可再更換題目或指導老師？

A：需填寫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以上可至院網下載：課程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表格→檔案下載），**惟需注意時效重新起算之問題（六個月）。**

Q：黃、白單是否可請行政人員轉交代簽？

A：抱歉喔！為避免爭議，所有表單皆需自行和老師聯絡簽名事宜。

Q：可以預掛未來老師的名額嗎？

A：抱歉喔！當學年名額只能從當學年開始八月一日始得繳交，不可預掛下一學年度的名額。

Q：碩一碩二可以先繳交黃白單嗎？

A：黃、白單只能碩三（含）以上（專業組碩四以上）始可繳交。

◆ 資格考核 (交論文研究計畫)

Q：書審委員及資格考核分數是否可告知？

A：抱歉喔！本系行政人員有保密之義務，僅能告知通過與否以及書審委員意見，書審分數同學可自行列印成績單查詢。

◆ 繳交口試本

Q：口試本封面顏色有規定嗎？

A：沒有特定顏色，只需和正式論文本（卡其色）有別即可。

◆ 學位考試 (口試)

Q：口試委員資格是否有什麼特殊要求？

A：口試委員中(含指導教授)，**至少要有一位是本校專任教師**，口試委員必須要助理教授以上才能擔任。

Q：口試本封面是否需要指導教授簽名

A：口試本封面不需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只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書上簽名。

Q：口試程序可以找人來旁聽嗎？

A：口試為公開程序，可開放同學旁聽。

◆ 畢業流程

Q：如果有事無法親自辦理畢業流程，可否請人代辦？

A：可請代理人持委託書辦理。

Q：如本學期未能辦理畢業離校，是否需要辦理任何手續？

A：同學下一學期仍須註冊並按時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指修畢學分者）。

附錄：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相關重點及法規

重點提示：

1.通則：有任何問題請跟助教個案討論。

因尚未有同學依此方式進行畢業，相關問題待發掘。

2.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適用對象：

甲、 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資安班學生

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報告之規定，適用「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乙、 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報告之規定，適用「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3.專業實務實際執行方式跟相關時程：

● **所有申請程序跟時間點比照一般論文。**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 年 12 月 30 日法學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4 日法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法學士學位(Bachelor of Laws)、法碩士學位(Master of Laws)、法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Laws)三級。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法學士學位：

- 一、修業年限五至七年。
- 二、修畢入學年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符合校定畢業條件。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法碩士學位。

-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二、修畢入學年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依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須通過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 四、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確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 五、提交「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與「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後，通過資格考核、論文發表及學位考試。

第五條 法律專業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法碩士學位：

- 一、修業年限三至五年。
- 二、修畢入學年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依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須通過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 四、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確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 五、提交「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與「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後，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法碩士學位：

- 一、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修業年限四至六年，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至六年，其他各班組修業年限三至六年。
- 二、修畢入學年度所屬班組別之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依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須通過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 四、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確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 五、提交「研究生擬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諮詢單」與「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後，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
- 六、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學生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

代替。專業實務報告之規定，適用「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七、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報告之規定，適用「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八、碩士在職專班之中英文班、組名稱：

中文班組名稱	英文班組名稱
法學院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MAJOR IN MAINLAND CHINA LAW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MAJOR IN LEGAL SECTION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MAJOR IN LAW & TECHNOLOGY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MAJOR IN TRANS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NEGOTIATION AND LAW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MAJOR I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組	MAJOR IN PUBLIC LAW
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MAJO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法學博士學位：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修畢入學年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依據「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須通過教學平台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
- 四、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比對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確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
- 五、提交「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後，通過資格考核初審、資格考核複審、論文發表及學位考試。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及本院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系課程委員會規劃，送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年12月30日法學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資安專班）研究生。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強調研究內容之實務性，並與科技法律應用管理領域實務議題相關之研究成果。

第四條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時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資格考核以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代替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考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之審查及程序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主要參考文獻或學理基礎、研究方法、預計執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預定研究期程。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項如下：

- 一、寫作。
- 二、方法與理論或實務之運用。
- 三、計畫可行性或報告成果之實務貢獻。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及本院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系課程委員會規劃，送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年12月30日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05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各類學位授予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訂定「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強調研究內容之實務性，並與國際經貿談判實務議題相關之研究成果。

第四條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題目報告單時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資格考核以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代替論文研究計畫；學位考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之審查及程序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主要參考文獻或學理基礎、研究方法、預計執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預定研究期程。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研究計畫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要項如下：

- 一、寫作。
- 二、方法與理論或實務之運用。
- 三、計畫可行性或報告成果之實務貢獻。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及本院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院、系課程委員會規劃，送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